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2236

- 一. 标题: 在长桁 12 和 13 之间的机身 29 框附近区域检查蒙皮裂纹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CAA 适航指令 005-04-98;
 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53-14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为有两架飞机在日常检查时在长桁12和13之间的机身29框附近 发现蒙皮疲劳裂纹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飞机总起落数12000次以前,或收到英宇航服务通告53-144后1000次起落之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飞行1000次起落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53-144的要求,对长桁12和13之间的机身29框附近,完成以下检查中一项:

- (a)一次性的无损探伤测试(NDT),以检查机身蒙皮有无裂纹。或者
 - (b)一次的详细目视(DV)检查,以检查机身蒙皮有无裂纹。

如果未发现缺陷,不需要采取措施。如果发现裂纹和/或不正常的迹象,将发现详细报告给适航当局和AI(R),以采取可能的修理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33